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报告 *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Jannie LASIMBANG

* 迟交。

概 要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专家机制的五名成员、各国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术界人士以及大批土著人民，其中包括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资助的代表。

专家机制讨论了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草案，以便最后敲定该报告。专家机制还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了讨论，其中涉及：(a)《宣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实施情况和 (b)《宣言》中关于确认侵犯权利(判决、补救、归还、纠正和赔偿的权利)补偿的具体条款。

专家机制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和六项建议。其中五项建议是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涉及以下事项：建议就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进行专题研究；人权机构和机制；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审议土著人民的权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第六项建议是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提出的，涉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通过关于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2	4
A. 通过关于教育权的研究报告.....	2	4
B. 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	5
C. 其他建议.....	2	6
三、会议安排.....	3 - 26	7
A. 出席情况.....	3 - 4	7
B. 文 件.....	5 - 6	7
C. 会议开幕.....	7 - 11	8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 24	9
E. 通过议程.....	25 - 26	11
四、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 的研究报告.....	27 - 60	11
五、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	61 - 83	17
六、通过报告和建议.....	84 - 94	21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24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7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以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其任务。专题专家意见将主要侧重研究和基于调查的意见，专家机制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二、通过关于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2. 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以下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A. 通过关于教育权的研究报告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并在 2009 年完成该报告；
- (二) 通过了载于文件 A/HRC/EMRIP/2009/2 的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
- (三)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在同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之后，根据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研究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然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研究报告的定稿；
- (四) 通过了载于文件 A/HRC/EMRIP/2009/2 附件的“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第一号建议”，作为它有关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专题建议。

B. 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利的专题研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确定建议，并且在统一意见之后提交理事会 2009 年届会审议；
- (二) 建议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就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利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在 2012 年之前完成该报告；
- (三)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在其 2010 年第三届会议之前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初步的工作文件。

建议 2.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在保护和推动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 鼓励建立区域人权机制，其任务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加强现有的权利；
- (三) 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确保设立强大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这些机构具有具体的作用和活动，以便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 (四) 建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考虑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建立旨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机构，其任务是完全根据《宣言》推动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建议 3. 在人权理事会届会议期间审议土著人民的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定期组织专门讨论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会议，与会者应该包括：专家机制、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专家。这些小组会议可以专门讨论具体的问题，也可以讨论专家机制所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 (二) 鼓励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继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开展全面定期审查；并且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迄今为止在全面定期审查方面就土著人民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汇编成册；
- (三) 建议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其每年届会议上介绍专家机制、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报告，并且在其届会议程中将这此报告集中在一起，以便加强其合力作用并且推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

建议 4.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建议人权理事会就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届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届会。

建议 5. 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的第 73 段，其中欢迎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且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毫无歧视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
- (二) 建议人权理事会邀请专家机制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73 段中所载的建议，就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出建议。

C. 其他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专门机构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一) 注意到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促进尊重土著人民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 (二)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考虑采用各种方式和方法，加强其活动和计划，以便推动尊重和全面实施《宣言》的各项条款。

三、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有：Catherine Odimba Kombe (刚果)、Jannie Lasimbang (马来西亚)、John B. Henriksen (挪威)、José Carlos Morales Morales (哥斯达黎加)和 José Mencio Molintas (菲律宾)。

4. 来自 54 个成员国、教廷、六个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两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大批土著人民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专家机制的会议。大约 400 人参加了会议(见附件一)。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 Carlos Manani 出席了会议。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代表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也出席了会议。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问题工作组主席 Musa Ngari Bitaye 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Jose Francisco Cali-Tzay 参加了会议。此外，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代表 Tegegn Melakou 也出席了会议。

B. 文件

5. 专家机制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编制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9/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9/1/Add.1)、专家机制编写的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的研究报告草案(A/HRC/EMRIP/2009/2)以及 OHCHR 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A/HRC/EMRIP/2009/4)。

6. 此外，向与会者提交了两份 OHCHR 的报告。第一份报告涉及自然资源公司、土著人民及人权问题国际讲习班，其中提出了一项有关协商、分享收益和解决争端的构架(A/HRC/EMRIP/2009/5)。第二份报告载有关于保护亚马逊河流域和埃尔查科地区自愿隔绝和初步接触的土著人民的准则草案(A/HRC/EMRIP/2009/6)。

C. 会议开幕

7. 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 John B. Henriksen 宣布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开幕。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致开幕词。

8. 高级专员在她发言中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一个通过各国、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框架。她高兴地指出,对于《宣言》的支持正在不断扩大;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最近已经批准《宣言》。她向与会者保证说,人权高专办承诺为全面接受和实施《宣言》而积极宣传,并将继续支持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人权机制。她说,“这些权利目前是,将来也是 OHCHR 的优先领域”。

9. 高级专员说,专家机制可以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出重要贡献,其办法是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充分根据的专题建议,从而使得理事会能够参考专家机制的意见迅速了解情况和解决关注问题。她提到了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第一份专题研究报告,并且说这份报告的出版不应被视为任务的结束。相反,研究报告应当成为开展人权高专办坚决支持的具体后续活动的基础。她最后说,土著人民、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极为重要的,各国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也是如此,因为对于在国家一级以及在政府间行动中取得真实的积极影响来说,他们的参与是必要的条件。

10.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应邀发言。他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人权理事会所通过的第一份人权文书,应当同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一起为落实土著人民的人权作出贡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为了协调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采取了措施。对此,他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代表都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副主席回顾说,理事会正在进行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讨论,因此,可能会要求专家机制参加这些讨论。他告知与会者说,理事会将审议关于教育权利的研究报告以及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专家机制可能提交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请专家们提名第二届会议的主席。Jose Molintas 宣布，他们一致决定提名 Jannie Lasimbang 和 Catherine Odimba Kombe 分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对此，即将卸任的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以鼓掌方式通过这两名专家的当选。

13. 新当选的主席兼报告员 Lasimbang 女士在发言中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发挥了领导艺术，并且要求他继续给予指导。她表示，专家机制为集中的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场所，可以为更好地了解为土著人民提供的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如何推动落实这些权利作出贡献。她回顾了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的序言，其中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且强调指出了这项文书作为指导专家机制工作的重要框架的作用。此外，《宣言》第 42 条要求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尊重和有效实施《宣言》的各项条款；这项规定也适用于专家机制的任务。

14. 主席兼报告员告知与会者说，在就议程项目 3 开展讨论的过程中，将介绍将于 2009 年完成的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研究报告草稿。她承认了全面说明全球土著人民不同处境的研究报告草案所面临的挑战，并且要求对如何改进该研究报告提出进一步意见，同时提出关于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具体方式和方法。

15. 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强调指出了目前同联合国其他涉及土著人民的任务执行人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她指出，依据第一届会议的经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就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个别协商。主席兼报告员最后感谢挪威政府为专家机制的工作提供了额外的资助，并且吁请增加其活动经费，以便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在会上发了言。他表示，专家机制的设立是国际保护土著人民运动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新的章节的开始。关于三项机制的协作问题，他对在过去一年中有关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合作仍在继续并且有所发展的情况表示满意；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为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提供投入。

17. 他还说，他已经制定了关于在专家机制届会议期间接受来文的方法，以便尽量扩大土著人民团体参与的影响。

18. 特别报告员就专家机制届会的两个议程项目提出了一些看法。关于有关教育权利的议程项目 3，他报告说，土著人民向他转达了关注，其中包括：缺乏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机构能力；缺乏双语和多文化教育机会；没有将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充分纳入课程和课本。一个经常提出的问题是：在制定和实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教育计划方面缺少土著人民的参与和同他们的协商。

19. 土著人民对于广泛使用仅仅反映主流群体文化的教育资料的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认为，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为各国、土著人民以及其他行为者提供了一个确认主要问题和开展解决问题的协调行动的构架。他说，教育对于有效地享有其他权利(包括至关重要的自决权利)的关键作用是绝对不能低估的。

20. 关于议程项目 4，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人权理事会有关设立专家机制的决议序言，其中明确提到了《宣言》。这就为专家机制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规范性的构架，用以完成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意见的任务。

21. 他说，宣言没有试图授予土著人民一套特别的或者新的人权，而是全面阐述了一般性人权原则和权利，因为这些原则和权利涉及土著人民具体的历史、文化以及社会情况。他说，从这一点来说，《宣言》的标准是同目前国家根据一般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联系在一起。

22. 他还说，实施《宣言》取决于在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为此双方都必须承担责任。《宣言》的多数条款，包括阐述在自治、文化完整性和社会等领域中土著人民自决内容的条款，都需要土著人民同各国政府以及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组织之间积极和有诚信的合作。

2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理事会成员 **Tegegn Kelakou** 在会上发了言。他回顾说，自愿基金的任务是要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团体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讨论。鉴于基金的资源有限，理事会只能建议为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提供 112 人的差旅费补助，以便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届会。差旅费补助金额的总数大约为 412,000 美元。这就意味着，自愿基金只能为 15% 的申请人提供资助。

24. **Tegegn** 先生指出了为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会议提供直接援助的重要性，并且表示坚决支持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使之包括协助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E. 通过议程

25. 专家们通过了载于文件 A/HRC/EMRIP/2009/1 的议程，同时介绍了为期 5 天的届会的工作计划。

26. 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兼报告员中止了会议，邀请所有与会者一起庆祝 OHCHR 和 ILO 共同组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在会上致欢迎词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 Sergei Ordzhonikidze、国际劳工组织 PRO169 首席技术顾问 Birgitte Feiring、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 Jannie Lasimbang 以及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代表 Les Malezer 和 Natalia Sarapura。土著人民代表还在庆祝会上作了文艺表演。

四、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 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

27. 主席兼报告员请专家机制成员 John B.Henriksen 先生介绍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报告(A/HRC/EMRIP/2009/2)。

28. 首先，Henriksen 先生表示感谢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人士(包括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供了宝贵的文件。

29. Henriksen 先生强调指出，虽然教育是实现其他人权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但是不幸的是，太多的土著人民实际上无法享有教育权利。他指出，被剥夺享有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是土著人民遭受社会边缘化、贫困和被逐出家园的主要因素。在一些情况下，教育的内容和目标造成了土著人民被主流社会的文化、语言以及生活方式不自愿同化。

30. 他提请注意土著人民向各个联合国组织以及任务执行人提交的来文，其中提出了有关教育权利的关注意见，例如：歧视、对于针对土著儿童的教育行动缺乏控制；在制定和实施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教育服务方面缺乏协商；在提供教育服务(包括多文化和以母语为基础的双语教育)方面很少考虑土著人民的自治和参与；制定文化上合适的课程不力；以及没有为土著人民提供尊重其历史和文化的

教育机会。他回顾说，正是根据这些关注意见，人权理事会请专家机制的成员编写本研究报告。

31. 他介绍了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首先是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内容：对于教育权利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以人权为基础的分析；阐述土著人民的教育制度；在制定旨在推动实现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确认关于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挑战和可能的措施以及有关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专题建议。

32. 这位专家解释说，OHCHR 同专家机制合作，提供资金并且组织了为期两天(2009年5月6日至7日)的讲习班，以便讨论该研究报告草案。参加讲习班人员包括：土著人民和政府的代表、联合国各机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专家机制的成员。这次讲习班使得专家机制的成员们在起草研究报告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从而证明了它对专家机制的工作的重要贡献。OHCHR 向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技术报告(A/HRC/EMRIP/2009/3)。

33. Henriksen 先生介绍了研究报告草案中实质性四章的内容，也即：国际人权构架、土著人民教育制度和机构、有关经验教训以及挑战和措施。他还强调了题为“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第一号专家建议(2009)”的附件的重要性，因为其中包括了一项全面的专题建议。关于有关人权构架的一章，他介绍了以下的主要内容：有关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确认、介绍和阐述教育权利的条款概述；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教育目标的规定；关于教育权利和教育内容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有关条款。

34. 此外，Henriksen 先生还强调指出，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是确保土著人民享有教育权利的先决条件。因此，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认在教育系统中歧视土著人民方面目前和潜在的障碍，其中包括法律、政治、行政以及财政方面的障碍。因此，各国应当为确认存在歧视和其他障碍的领域之目的，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指标。

35. 这位专家指出，土著人民的教育权利不仅仅在于获得教育机会，同时还涉及教育内容，其中包括课程和教材，它们必须是文化上适宜的以及为土著人民所接受的。

36. 他还强调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解释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规范性构架的重要性以及根据《宣言》的规定解释其他文书的必要性。他说，《宣言》是同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监督机构和机制的判例一致的，并且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将《宣言》同其他国际文书一齐解释就为完全地和有效地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了一个权威性和规范性的框架。在教育方面，《宣言》重申和规定了土著人民在具体的历史、文化、经济以及社会情况下的教育权利。这份研究报告确认了《宣言》中的大量条款，其中包括第 1 至第 4 条、第 8 条、第 12 至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 条以及第 44 条。其中，有些条款重新确认和规定了现有人权条约中关于教育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实质；有些条款是同《宣言》中关于教育权利的规定不可分割的；这些条款适用于传统的和正式的教育。

37. 最后，他简单介绍了该研究报告的附件，其中包括了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全面的专题建议。

38. 研究报告的另外一位作者是主席兼报告员 Jannie Lasimbang。她介绍了关于“土著人民教育系统和机构”的第三章、有关“经验教训”的第四章以及涉及“挑战和措施”的第五章。关于土著人民教育系统和机构，她解释说，研究报告将传统教育同将土著人民的观点和语言纳入主流教育体系的做法区分开来。研究报告希望各国将土著人民的观点和语言纳入主流教育体系和机构，同时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关于通过传统教学方法向后代传授知识的权利，以此帮助土著社区。

39. Lasimbang 女士说，传统的教育可被称为终生的教育过程，旨在通过传统知识的代代相传以维持社会或者社区的繁荣与和谐。实现这个目标是基于以下原则：参与性学习、整体成长、培养以及相互信任。她强调了土著人民学习和传授传统技艺和知识的方法，其中包括师傅带徒弟、反复的练习和指导以及直接观察。

40. 她指出，主流教育体系和机构通常涉及教育部门根据政府的政策提供的一套标准课程。然而，为了确保主流教育机构中的学生/学员和教师/教员能够从注重土著文化的教育中受益，能够吸收、利用、促进以及提高对于土著观点和语言的认识，纳入土著人民的教学方法是重要的。

41. 她强调了研究报告草案中所提到的主要经验教训：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提供财政和基础设施支持；国际发展援助；建立和控制传统教育和机构；传统的和主流的教育体系和机构之间的联系；教授土著语言；教师和机构的培训计划 and 证书以及联网和参与。

42. 她总结说，研究报告草案中所确认的挑战和措施涉及：不承认传统的教育和机构；歧视和难以入学；影响妇女的问题；援助有效性；公共开支；教育服务机构化；管理和制定合适的课程；在教育质量以及评估成果方面的差距。

43. 她提到了亚洲和非洲的情况；在那里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不总是受到法律的承认或者保护；最为重要的是国家机构应当规定：承认传统教育和机构；尊重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知识体系以及禁止以种族、宗教或者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由于处于隔绝状态，农村的和游牧的弱小群体在享有国家教育服务方面也面临许多困难。她说，还应该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以便确保来自土著社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迁徙工人以及难民获得教育机会。

44. 主席兼报告员说，在一些社区，由于社会习俗的缘故，不许土著女孩上学。所涉问题包括：女孩待在家里做家务和照料儿童；小小年纪就被嫁出去以及目前仍然遭到排斥和歧视。她说，目前正在土著社会内部通过对话调停解决引起冲突的问题和习俗，其中包括旨在确保土著女孩和妇女平等享有教育机会的措施。她还说，捐助者和国际机构应在其计划中将土著人民的教育权利列为优先项目，同时加强发展中国家满足其土著人民教育需要的能力。在制定教材和课程以及为农村学校中的教师提供资助和激励措施方面的资助是有限的，或者根本没有。她指出，缺乏受过良好培训的和文化上称职的教师是一个严重问题；可以通过在社区中招聘和配备教师解决这个问题。

45. 主席兼报告员说，在土著人民参与课程的规划、计划以及实施方面存在的针对土著人的歧视和偏见是另外一个重大挑战。教育通常是由中央政府控制的，在许多国家中，涉及不符合政府课程安排的教育活动会受到严厉审查。她最后说，必须审查这种障碍，目的是改革教育法律和政策，使其更有包容性和更加注意土著人的价值观和看法。改革还应该强调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

46.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对于研究报告草案提出一般性评论，并为改进议程项目 3 项下的草案提供具体建议。一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

利亚、巴西、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委内瑞拉)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赞扬了专家机制关于研究报告草案的工作。他们认为，报告很有启发性，是建设性的和有益的。许多国家表示，专家机制的意见有助于他们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改进向本国土著人民提供的教育机会，同时也为各国审查在改进土著社区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有用工具。他们提供了关于在各自国家中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信息，同时强调指出了在确保文化上合适的高质量教育方面所遇到的挑战。

47. 与会者提供了一些关于保护、维护和发展土著社区的语言或者方言计划的优秀范例，其中包括用土著语言编制课程和课本以及实施全面的和有针对性的奖学金计划，以便资助土著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48. 与会者鼓励专家机制提供范例，说明拥有许多种族群体的国家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这种努力对于更多资源的需求，如何平衡土著社区以母语进行教育的权利同提供高质量教育的需要，以及如何学习主流社会的国际语言以便帮助土著人民在国内和国际进行竞争。

49.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为确保高质量教育和双语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在一些国家中，优先考虑通过同土著群体的协商加强双语教育、尊重土著人民的想法和教材以及聘用双语教师。这些行动为多文化和双语教育计划以及使用母语教材的学校注入了新的活力。双语教育被视为推动文化多样性和保持各个群体特性的工具。

50. 一些国家表示，研究报告及其主题不仅仅涉及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同时也涉及人权理事会更为广泛的工作。它们可以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关于有效实现教育权利的观点和需要。这将有助于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同时强调专家机制同理事会工作之间的关联性。有人建议根据理事会的决议以及有关教育权利的任务审议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确保土著人的观点。

51. 许多国家发言强调，主流教育必须改进其处理土著人民需要的方法；坚持强调土著教育将为拥有土著人民的国家提供更多的相互学习的机会。

5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Carlos Mamani 强调指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他还指出，关于土著人民的教育权利，各国政府应当在课程中纳入土著人民的宗教、习俗和历史，因为这些对于土著群体是极

为重要的。应当从小学开始就采取这种方法。保持土著人民的语言是特别重要的。土著人民应当有能力通过自己的教育体系，而不是通过主流教育体系，保持本民族的特色。

53. 代表所有土著观察员发言的土著人民全球核心小组也赞扬了专家机制所编写的研究报告草案，同时承认为专家机制开展这项研究而提供的资源是有限的。核心小组建议编写一份更为广泛和更加详细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同土著人民进行的广泛协商以及建立一个监测有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机构。它指出，这种机构应当包括涉及教育事项的所有当事方；该机构将保证土著人民的参与并且特别注意土著女孩获得教育机会。核心小组还强调了将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纳入教育计划的重要性和影响；强调纳入土著人民的历史，并将其视为把目前同殖民统治之前存在的文明联系起来的持续不断的进程。核心小组指出，必须强调保持和发扬传统教育和土著人的“宇宙观”，以便承认、鼓励和利用土著人民的教学方法。

54. 关于高质量教育的概念，核心小组建议采用更为广泛的定义以便包括两项基本内容：第一，将本民族的文化以及同殖民统治之前文明的历史联系纳入课程；第二，发展为维护人权获取普遍知识而必需的技艺。他认为，纳入土著观点并且允许土著人民享有各级教育机会的政策将使得土著人民能够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并且在就影响到他们的事项进行决策时行使其自决权利。核心小组还建议，必须在各级设立推动教育的基金，这将得益于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还应当要求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为旨在推动最佳做法的文化交流提供大量资金。

55. 最后，核心小组强调必须具体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享有作为土著人民应有的权利。最后他要求设立一种包括土著人民组织在内的机制，以便监测研究报告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

56. 一些土著人民代表表示，他们完全支持研究报告草案，并且建议专家机制继续同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土著人民的教育权利，推动土著教学方法和文化上合适的教育。来自非洲的土著人民代表请研究报告的作者强调流浪和游牧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其他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纳入各国政府应当实施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57. 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 **Musa Bitaye** 介绍了非洲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它涉及教育权利。他欢迎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草案。他认为该报告很有启发性，并且说，该工作组开展了广泛的国内工作或者实地考察，从

中了解到非洲土著人民教育方面的经验教训并且确认了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他指出，这些情况已经在研究报告草案中得到讨论。

58. Bitaye 先生进一步强调了土著人民社区内部的冲突同享有教育机会之间的联系。在非洲的某些区域，由于未能妥善处理土著地区的冲突和不安定问题，因此影响到了满足教育需求的努力。此外，土著人民被赶出传统家园的情况也对儿童的教育产生了负面影响。他最后强调指出，土著人民的知识可以对非洲的教育作出重大贡献。

59. Henriksen 先生在最后的讨论中感谢各位观察员的发言并且指出，专家机制将在最后敲定研究报告并且提交人权理事会时考虑到他们的评论和建议。然而，他指出，建议纳入研究报告的某些内容已经反映在报告草案之中。他鼓励观察员用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具体的实质性建议。他说，专家机制将审议所收到的意见，并且考虑是否需要为专家机制第一号建议增加一项补编。

60. 主席兼报告员在其结束语中指出，涉及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问题是同诸如贫困和获得资源等其他问题紧密相连的。她还说，在处理和实施土著人民权利的优先次序方面可能会有不同意见，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确保土著人民自己参与确定其需要、优先次序和意见。

五、《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1. 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开始就有关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议程项目及其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宣言》”的(a)分项和关于“判决、补救、归还、纠正和赔偿”的(b)分项开展讨论。她说，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的序言只提到《宣言》，这意味着这项文书可以作为专家机制制定专题建议的主要规范性框架。她强调指出，审议议程项目 4 (a)分项并不是要专家机制充当实施宣言的监测机构。Lasimbang 女士还为讨论议程项目 4 (b)分项提供了基础。该分项涉及《宣言》的第 8 条、第 10 至第 12 条、第 20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2 条以及第 40 条。

62. 专家机制成员 John B. Henriksen 先生回顾说，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在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上曾经提议讨论一些专题问题，其中包括自决权利以及判决、补救、归还、纠正和赔偿的权利。专家机制当时选择将后者作为一个分项。他还表

示希望，专家机制今后的专题重点将从专家机制同政府代表团以及土著人民代表进行的讨论和非正式协商中自然产生。

63. 他说，这个议程项目反映了专家机制的希望：发动和鼓励关于真正落实《宣言》条款的方式和方法的讨论。他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专家机制无意将自己作为实施《宣言》的监测机构，只是因为自己的任务并非如此。他宣称，专家机制还是有义务促进尊重和全面实施《宣言》的条款。他还宣称说，这项义务来自《宣言》第 42 条，其中规定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有义务促进尊重和全面实施《宣言》，并且采取适当行动加强这项文书的有效性。

64. Henriksen 先生重申，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确保同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实施《宣言》。他强调指出，《宣言》代表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其中条款的承诺：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框架内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他说，专家机制随时准备为在人权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实施《宣言》而作出贡献。

65. 秘书处转达了关于人权高专办(OHCHR)为推动实施《宣言》而开展活动的一些信息，其中包括宣传、提高认识以及培训等方面的活动。OHCHR 还提到了办事处发出的两份文件：一份是关于保护亚马逊河流域自愿隔绝的土著人民的准则草案；另外一份文件是关于自然资源公司、土著人民和人权问题技术讲习班的报告。观察员们欢迎这些行动。他们强调了继续同各种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的重要性，因为今后会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采取措施。此外，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有关强调保护土著人民(包括在隔绝状态下生活的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66. 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主席 Bitaye 先生指出，该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组已经发出了一份咨询意见指出，当时还是草案形式的《联合国宣言》的条款不仅同非洲区域的人权标准一致，而且对于推动许多非洲土著社区的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发展也是极为重要的。他进一步强调指出，从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9 月通过《宣言》以来，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其成员国实施《宣言》。

67. 清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成员 Francisco Cali 说，专家机制的使命是极为重要的。他还谈到了 CERD 关于土著人民的工作。他特别提到了该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评论，因为它涉及土著人民。在这项一般性评论中，除其他外，CERD

强调了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宗教的重要性。他最后说,《宣言》是打击种族歧视的一个工具。

68. 以下国家的政府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4 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以及委内瑞拉。一些国家的政府代表提供了关于他们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立专门机构打击歧视和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决策。在这一方面,他们强调了有效协商机制、新的代表机构以及其他行动的成就。各国政府还提请与会者注意相关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包括在用土著语言广泛传播《宣言》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69. 此外,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旨在促进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实施《宣言》的立法改革的信息。一些政府代表团还强调了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等概念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归还方面积极做法的信息,其中包括将考古文物归还有关的土著人民以及采取措施承认土著人民对于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并且做出判决。

70.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它们最近作出的关于批准《宣言》的决定,同时强调指出为承认某个群体为土著人民而采取的措施。一些政府代表团认为,虽然《宣言》没有约束力,但是它是一种重要的政策工具。同样,虽然专家机制并没有得到授权处理个别的人权申诉,但是它可以重点研究有关的经验教训以及需要解决的挑战问题,以便为实施《宣言》作出贡献。

71. 许多土著代表欢迎就其本国政府批准《宣言》展开讨论,但是同时指出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所涉的挑战。土著代表强调指出,《宣言》是明确规定土著人民权利的最全面的和普遍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已经几次重申,《宣言》作为参考文书以及土著人民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和解的基础的重大意义。

72. 一些代表回顾说,《宣言》的条款反映了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应当被用作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参考文书。他们还强调指出,区域人权机制(包括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泛美人权法院)也可以在其审议、解释以及裁决的过程中引用《宣言》。

73. 一些发言者认为,将《宣言》的原则纳入国内法律是一种确保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有效方法。在这一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各种范例,其中包括

在宪法条款以及国内判例中提及《宣言》。许多观察员还强调指出，为了确保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受到适当处理，必须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7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扩大国家人权机构和类似机构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一些发言者在这一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NHRI)及其区域组织(例如亚洲—太平洋论坛)进行合作，发展教育工具和执行旨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技术援助计划。

75. 一些土著代表指出，必须作出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翻译和传播《宣言》以及在民间社会、各国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内部提高对于《宣言》的认识。他们强调指出，只有通过对话，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才能根据《宣言》有效地履行国际义务。他们希望，专家机制的工作将有助于这种对话和推动实施《宣言》。

76. 一些土著代表强调指出，必须承认土著人民是权利拥有人，而不仅仅是利益攸关者；他们同时强调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例如在采掘活动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土著代表还说，自决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构成享有《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他们同时要求专家机制在其工作中予以考虑。

77. José Carlos Morales 感谢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表了重要意见。他提供了关于拉丁美洲在实施《宣言》的过程中所取得成果和面临挑战的信息。他指出，拉丁美洲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持续的变革，其中涉及宪法改革和具体的立法改革。他说，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实施《宣言》。Morales 先生希望，今后该区域会有更多的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在专家机制的讨论中及时提供信息和分享经验。

78. John Henriksen 说，关于议程项目 4 的讨论再一次表明了《宣言》内容的全面性和复杂性；不能孤立地解释或者实施个别的规定，因为《宣言》的条款是相互关联的，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是有联系的。他说，讨论情况表明，各国和土著人民必须合作以实现《宣言》规定的目标，其他的行为者(例如 NHRI)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强调了建设培训能力和广泛翻译和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79. Henriksen 先生说，各国和土著人民似乎一致认为，必须在专家机制的框架内处理同实施《宣言》有关的问题。他说，辩论表明各国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有些是实施《宣言》的结果；有些是以《宣言》的精神开展国家行动的结果。

80. 他强调指出，不幸的是，辩论也证明：由于土著人民无法获得权利和自由，他们仍然面临严重困难，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在一些情况下，尽管《宣言》已经实施，但是实际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81. 他指出，辩论还表明各国和土著人民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宣言》规定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重点突出和解并且将其作为实施《宣言》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似乎是极为重要的。他最后说，专家机制将继续致力于实施《宣言》，但是它的工作重点可能需要进一步突出。

82. 他提到一些观察员就专家机制应该着重哪些专题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包括：自决权利、自决权利的资源方面、自由、事先以及知情同意的原则、协商、土著人民对于土地、领地的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土著人民的健康权利、语言权利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遭到侵犯时的补偿办法。从原则上来说，《宣言》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或者权利均应被视为专家机制的工作范围；然而专家机制需要根据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确认其专题重点和优先次序。

83. Henriksen 先生最后说，辩论还表明，主要关注问题之一似乎涉及以下事实：在确定自身发展的优先次序和有效参加影响自己权利和生活的决策过程方面，土著人民往往只有有限的机会。

六、通过报告和建议

84. 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报告的序言部分，其中包括：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利的一份研究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五项建议；以及向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交一项建议。有关协议和建议载于上文本报告第二章。专家机制的成员一致通过了所有建议。

85. 建议 1 涉及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项建议时说，虽然专家机制指出，人权理事会将在 2010 年审议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的专题重点，但是专家机制认为，接受这项专题符合土著人民的优先次序和利益。参与决策是许多代表在本届会议上都提到的一个关键问题。专家机

制阐明了参与权利的范围和挑战，同时将《宣言》作为一个框架，这是对理事会工作的一个重要贡献。

86. 建议 2 涉及人权机构和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项建议时说，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由于这种权利的复杂性，可能需要各国考虑设立具体负责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国家机构。

87. 建议 3 涉及人权理事会在其届会议期间审议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项建议时具体指出，在人权理事会届会议期间就改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重点提出了建议。

88. 建议 4 涉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项协议时强调指出，这是第一届会议的后续建议，其中重申了专家机制的观点：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

89. 建议 5 涉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主席兼报告员在提出这项建议时说，专家机制曾经收到要求，对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审查并且提出建议作为对于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贡献(载于人权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建议 5 是对于这项要求的后续行动。她回顾说，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并且已经提交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90. 最后，专家机制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尊重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责任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时说，这项建议是不言自明的，因此不需要进一步介绍。

91. 主席兼报告员告知与会者说，第二届会议报告的叙事部分目前仍然是草案形式，因此不会散发给与会者。她还说，报告将在这次届会之后最后敲定和通过，然后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92. 主席兼报告员在其闭幕词中表示，她深深感谢所有与会者在整个届会议期间给予的良好合作，并且呼吁继续支持专家机制的工作并且为此作出贡献。她还表示欣赏秘书处为组织本次届会而作出的努力。

93. 专家机制在其休会期间的活动中，加强了同联合国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其他任务执行人和机构(特别是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以及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她对此表示欢迎。主席兼报告员说，特别报告员在本次届会期间接收土著人民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的信息和来文，这是人权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和合作的一个良好榜样。她还表示特别感谢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集会，同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94.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代表，并且呼吁增加对于基金的捐款。

附 件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State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otswana, Brazil, Burundi, Canada, Chad, Chile, China, Congo, Costa Ric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enmark, Ecuador, Ethiopia, Finland, Germany,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Hungary, Indonesia, Japan, Jordan, Lebanon, Malaysia, Mexico, Morocco, Nepal, New Zealand, Nigeria, Norway,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eru,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Singapore, Slovakia, Slovenia,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d Viet Nam.

Non-Member State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Donor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United Nations mandates, mechanisms, bodi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he African Union and the Indigenous F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exico.

Academics and experts on indigenous issu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of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Bielefeld University, Friedensau Adventist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Educación a Distancia, University of Arizona, University of Lausanne, University of Lyon 3, University of Salamanca, Wollotuka School of Aboriginal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ktionsgruppe Indianer and Menschenrechte,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RE Perú, Centre Europe Tiers-Monde, Comité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Indiens des Amériques,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Used Languages, Flemish Support 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on Consultation,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comindios,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 DOCIP,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Nueva Tilcara, Rights and Democracy, and World Citizens.

Indigenous nations, peoples and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Movement, Action Communautaire pour la promotion des défavorisés Batwa, Akuaipa Waimakat - Asociación para la Divulgación, Promoción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 Indígenas, Alianza Mundial de Pueblos Indígenas de Bosques Tropicales, Arameans of Aram Naharaim Organization,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 Network, Asociación de Autoridades Tradicionales y Cabildos U'was, 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Sotz'il, Assemblée des Arméniens d'Arménie Occidentale, Association culturelle et scientifique de Khenchela, Association Culturelle Taralift,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Kamchatsky,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Ryukyus,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Siberia and Far Eas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utoridades Indígenas de Colombia, Bangladesh Minority Council, Bangsa Adat Alifuru Maluku, Bodo Sahilya Sabha,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hittagong Hill Tracts Students Council, Comisión de Juristas Indígenas en la Republica Argentin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onsejo Indio de Sudamerica, Confederación Mapuche De Neuquen, Communauté des Poitiers du Rwanda,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Amazónicas del Perú,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grè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Consejo de Organizaciones Aborígenes de Jujuy, Consejo de Pueblos Nahuas del Alto Balsas,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splazados y Comunidades Indígenas en Reconstrucción del Perú, Dewan Adat Papua, Didipio Earthsavers Multipurpose Association inc., Enlace Continental de Mujeres Indígenas, Eukom Sog Pito Kodolongan, Feder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 la nacionalidad kichwa de Sucumbios, Federation of Matigsalug Manobo Tribal Councils, Inc.,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riends of the Coquihalla, Fundación Intercultural Wayunka Pueblo Chibuleo, Gáldu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Global Indigenous,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Herri Topa, Indigenous ICT Task Force, Indigenous Network on Economics and Trad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Links,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of Malaysia,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Monitor,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digenous World Forum on Water and Peace,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Iraqi Turkmen Human Rights Research Foundation, Jaringan Orang Asal Se-Malaysia, Khmers Kampuchea-Krom Federation, Khwa Ttu S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re, Kirat Yakthung Chumlung, Kirat Youth Society (KYS), Legal Righ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Center Friends of the Earth, Magar Studies Center, Massai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assai Wome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Group,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eghalaya Peoples' Human Rights Council, Mohwak Nation at Kahnawake, Movimi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Movimiento Indio "Tupaj Amaru", Naadutaro (Pastoralists' Survival Organization), National Indian Justice Centre,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uncil, National Indian Youth Council,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etwork for Developing Indigenous Peopl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taunaq Nam Qom, Ocaproce, Office of Navajo Na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laji lo larusa Intergrated Programme for Agro-Pastoralist Development, Organización de Ayllus Originarios Pueblo Quechua Peru, Organización de Naciones y Pueblos Indígenas en Argentina,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 PACOS Trust, Picundungun, Polar Council, Pueblos Indígenas Cumanagoto, Red Nacional de Jovenes Indígenas “Ihui Rhaban”, Rehoboth Community, Réseau Amazigh Pour la Citoyenneté “Azetta”, Retorno a la Tierra, Revista Ecuamundo, Saami Council, Servicios del Pueblo Mixe, Shimin Gaikou Centre, Sunuwar Welfare Society, Ti Tlanizke, Tin Hinan, Union Nationale du Peuples Kanak, United Zo Indigenous Peoples, Western Shoshone Defence Project, Working Group of indigenous minorities in Southern Africa, World Alliance of Mobile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AINU, Yaaku People’s Association, Yachawasi Films and Zo Indigenous Forum.

附件二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利的研究报告)[须经人权理事会批准]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6. 通过报告

-- -- -- -- --